

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涵养优良学风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生态，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山东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我校决定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

我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(原名“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”)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(一)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等情况；

(二)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(邮箱、单位)、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；

(三) 论文的图片、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、编造、篡改，以及一图多用、选择性使用等情况；

(四)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，是否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情况；

(五)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，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；

(六)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，存

在挂名现象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研人员对本人署名发表的论文开展自查，对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论文，及时报告本部门并采取勘误、撤稿等补救措施；

（二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严密组织，对自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论文，实行分类处理。对科研人员已经自查自纠的，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依规从轻处理；对科研人员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，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公开通报。

（三）各部门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组织本部门科研人员统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附件1），作出书面承诺，确保全员覆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时限要求，有序开展清理工作。

（二）本次自查后，对于在自查过程中没有发现，被上级主管部门、学校等查出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请各部门于7月12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填报《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及论文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》《学术不端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、3），形成自查清理工作情况报告（附件4）。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swut_kyc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聂汝砺，联系电话：0633-8109828。

附件：1.科研诚信承诺书

2.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及论文自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
3.学术不端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

4.自查清理工作情况报告(模板)

科研处

2023年6月8日